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312822026XS00036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肇东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3-27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肇东市2025年五站镇规模化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601-231282-04-01-258795
	建设单位名称	肇东市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省水利厅)发20号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2025年第一批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的通知(1)
	项目拟选位置	肇东市五站镇五站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992平方米(建设用地199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新建4500m <sup>3</sup> /d水厂一座,年设计供水量164.25万m <sup>3</sup> /d。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